

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培寅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。

2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李培寅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少华、梁广才、傅曦林

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